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有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統測報考 7 萬 9 千人，比去年減少 9 千 044 人，招生情勢更為嚴峻，請各系加緊進班宣導，務必做好招生工作。
- 二、碩士班目前進行報名作業中，請多鼓勵優秀學生或專題生報考，避免報名人數太少而產生不好的效應。
- 三、3 月 22 日上午 10:30-11:30，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辦公室到校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請各主管務必盡量參加。
- 四、5 月 14 日辦理踩街活動，感謝校友陳雙全副議長、許國政代表會主席贊助經費，澎防部提供戰鼓隊表演，使活動與地方緊密結合，更重要的是老師和同學們一起來參與。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於日前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報名至 4 月 1 日截止。本次招考僅採書面審查與面試，免筆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標準者，可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標準表如附）
- 四、辦理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進四技)入營招生宣導活動，共計空軍馬基隊、澎防部港底營區及澎防部光華營區等 3 場次，感謝校長、副校長、各系主任及同仁辦理宣傳介紹。
- 五、辦理本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六、本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請於 6 月 16 日(星期四)前遞送，6 月 24 日(星期五)起畢業生開始領取畢業證書。應於前述期限完成上傳的班級為(1)大學部(含日四技及進四技)4 年級開課課程。若是合班開課課程，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以主要開課年級為依據；(2)碩士班 2 年級開課課程，成績遞送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興趣選項體育課，若 4 年級學生修該課程，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附表列，四技各系休退學人數及原因詳如附件一、附件二。如附件。
- 八、本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 11 人。
- 九、辦理本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
- 十、辦理本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
- 十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欲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習的申請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轉知各系協助張貼公告，申請日期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 十二、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辦理 111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二階甄試，各考區為北區新北市新北高工、中區臺中市明德高中、南區高雄市三民家商及本校四區同時辦理甄試活動。
- 十三、截至 3 月 7 日止，本學期本校學生跨他校校際選課共計 7 人。
- 十四、本學期本校開設課程已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五、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

會議審議結果已通告各系，請依決議事項修正品保手冊後，逐級送系、院課程會審議，由院彙整後併同院品保手冊，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送本處初審，預定於 6 月擇日召開品保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品保手冊及課程評核。

- 十六、因應評鑑已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 e 化教師教務教學評量考核表，若有需求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及列印本人歷年資料。
- 十七、本學期調查有意願參加僑生學業輔導課程者，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門檻(6 位)，因此本學期不報部開課。
- 十八、惠請各單位於 4 月 1 日前將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紙本 1 份及電子檔擲送本處，以便彙辦。
- 十九、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本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 4 次籌備會議。因尚未核定經費，為使計畫推展不受時程延誤，會議決議通知各系先以 15 萬元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計畫執行，執行項目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助教』、『課輔小老師』、『業界參訪』、『實習訪視』等。待經費核定及確定各系補助經費後，再請各系依據預算編列及預期效益(KPI)，提供相關表單資料。
- 二十、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案徵件截止，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並通知審查結果。
- 二十一、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本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共計 9 件教案提出申請。
- 二十二、辦理 109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結案作業。
- 二十三、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教學助理勞健保費用補領作業。
- 二十四、111 年 2 月 23 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3 月 1 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活動圓滿順利。
- 二十五、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暨勞健保(退)投保作業。
- 二十六、2 月 18 日本校辦理「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2 期)實地訪視」，技專校院招策會及訪視委員蒞校交流及指導。3 月初來函檢送訪視紀錄，3 月 31 日前必須函復處理結果，敬請相關科系協助辦理。

學務處：

- 一、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與去（110）年同期相較，A2 事件人數減少 1 人次，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於下學期強化學生防衛知能(如附表)。
- 二、依教育部規定「111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園安全事項具體作為」，每日依值班情形按時回報教育部系統。
- 三、本學期學生新辦兵役緩徵（92 年次）計 268 人，已於 2 月 24 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報。
- 四、目前已進入學生校外賃居尋屋顛峰期間，為適時有效協助學生校外賃居事宜，相關資訊已張貼學校本處首頁校網（校外租賃處設備情形參考表）提供學生參考、運用。
- 五、本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已開始接受學生申請，截止收件日期為 111 年 03 月 18 日（週五）。
- 六、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 3/1 止）計 599 人，詳如附表。
- 七、本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
 1. 於 2 月~6 月期間辦理 111 級幹部甄選。
 2. 預於 3 月中旬辦理靜態文藝競賽。
 3. 配合母親節，於 5 月辦理感恩活動。
 4. 預於 6 月辦理期末樓層聯誼活動。
- 八、健康中心 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2 人次、疾病照護 1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2 人，僑外生保險 2 人次。
- 九、3 月 16 日上午辦理新生體檢補檢及教職員體檢，預計 150 人參加。
- 十、本學期檢查學生餐廳飲用水衛生管理，由總務處協助水塔清洗。
- 十一、健康中心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附表。
- 十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各班導師及幹部資料已建置完畢，並將資料提供各系及相關單位，學務處網站上亦已公告於表單下載項下，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十三、本學期計有餐旅一甲陳立真導師、觀休二乙李明儒導師及資工三甲黃天祥導師等 3 位老師加入導師行列，感謝大家熱心參與。
- 十四、本處已於 2 月 19 日通報各班導師於 3 月 11 日前繳交「110-2 導師實施計畫表」。本學期班會次數仍維持至少 4 次，請各位導師列入實施

計畫表中。

- 十五、本處已於 2 月 27 日通報各教師有關「111 年下半年度本校教師性別研究計畫」(計畫執行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 十六、111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三場活動，提供人格、人際、生涯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 十七、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輔導作業。
- 十八、111 年 2 月個別輔導工作計 18 人次。
- 十九、資源教室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辦理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說明本學期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事項。
- 二十、資源教室訂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辦理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 二十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2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前，提報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與疑似生教育部鑑定事宜。
- 二十二、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3-4 月份辦理 49 人次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 二十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課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 二十四、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 二十五、水域安全宣導時間訂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舉辦。
- 二十六、110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舉行，為期 11 天。
- 二十七、校慶運動週，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進行競賽預賽，5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行運動會。
- 二十八、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於 111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參加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 二十九、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於 111 年 3 月 20 至 22 日參加 1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南區預賽；本校羽球、木球，以及田徑運動代表隊於

5月8日至11日參加11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十、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11年5月13至15日參加111年主委盃排球錦標賽；於7月2日至5日參加2022「菊島盃」全國觀光沙灘排球錦標賽。

三十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以及提供澎湖縣鄉親另一處健身地點，於111年3月1日至16日舉辦免費體驗時段，也於3月16日起開始辦理中心會員證。

三十二、飛輪教室每個月會舉行課程。

三十三、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運動相關工作坊預計舉辦2至5場。

三十四、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為使系際盃籃球賽順利進行，預計於111年3月28日舉辦籃球裁判工作坊。

三十五、將於111年5月27日邀請極速超跑企業女子排球隊總教練及2位球員蒞校進行工作坊。

三十六、體育組於111年5月7日協辦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

二十四、校慶踩街路線與園遊會規劃圖如附。

總務處：

一、本校用電、用水情形統計如附表。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1年2月本校使用電量較110年度同期增加7.12%，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增加14,800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三、本校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書已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110年7月19日及110年10月29日回覆審查意見，本處已就審查意見修正報告，111年1月6日再送教育部複審。

研發處：

一、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含USR HUB)、附冊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業於111年2月23日函報教育部。

二、本處預定於4月召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各系如有已完成深耕、產學合作或深度實務研習等申請案，惠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系教評審核，並提供資料，俾利於委員會中覆核。

三、秘書室建議:各單位未來申請計畫需自籌款者，請於簽文中敘明自籌款來源。

四、109-111各項計畫申請統計(111.3.7止)

	109			110			111(3.7統計)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科技部	55	18	32.7	57	20	35.1	49	2	4.1
海委會	4	1	25	1	1	100	4	0	0

五、為利姊妹校交流活動，2月25日由研發長與國際組長參加由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台北事務所與琉球大學於新北市宏匯廣場合辦之「伊啊莎莎『旅』沖繩音樂會」，會中商討俟未來新所長上任，與疫情過後兩校將有更多交流活動進行。

六、為利本校境外生學習中文，本學期國際組協助指導應外系學生，於3月7日起每週一、三晚上教導越南專班學生學習中文。

七、為利招收境外生，國際組參加111年3月12日至3月13日辦理之「2022 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本校個別時段於12日(六)1745-18:05，採即時視訊會議辦理，另3月14日至3月18日教育展期間每天下午2點至4點回覆印尼學生提問。

八、本組協助110年學海飛颺選送生應外系四年級吳同學處理赴日本琉球大學留學事宜，預定3月底出發，刻正辦理與該校接洽、獎助金預借、行政契約書簽定等事宜。

九、111年度學海計畫，已分別於110年12月8日通報111年學海計畫線上說明會、1月26日通報校內複審申請截止日期至3月16日，相關資料前亦已掛本校官網周知，預定3月23日下午3點30分辦理校內複審會議後，於3月底前提送教育部。

- 十、本處於 3 月 17 日九點十分假實驗大樓演講廳邀請邀請前 TVBS 主播、現任致理科技大學教授何啟聖前來演講，題目：「求職技巧一試錄取」，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一、111 年度本校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18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舉行，校內收件日為 3 月 21 日-23 日中午，請老師鼓勵同學們踴躍報名。另本活動將與校園徵才活動一起舉辦，歡迎各系推薦適合廠商參展，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2 月 9 日派員參加 111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執行分享會暨專管教育訓練。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3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於 3 月 11 日前填具專利提出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協助 6 家培育企業完成 110 年澎湖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結案相關事宜。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於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悅讀書香」借閱比賽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圖書資源組與智泉公司於 3 月 18 日、4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合辦「Turnitin 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學生版線上教育訓練」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報名參加。
- 三、新增 IEEE 會議論文集(Proceedings Order Plans)資料庫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四、111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自 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碩睿資訊公司即日起至 3/31 辦理「2022TVE 技職聯盟 WOS-DII 資料庫試用推廣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六、漢珍數位圖書公司即日起至 4/30 辦理【哈佛商業評論影音知識庫-大

師來開獎】 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七、111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教職員+學生)公開招標採購案，於 3 月 2 日完成決標，新授權內容除繼續沿用原 Windows、Office 地端版(KMS 認證機制)，另提供雲端產品使用權益(M365 A5)。
- 八、教育部 111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演練時程預計自 4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 2 次演練，教育部將針對演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寄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演練作業完成後，對於開啟惡意郵件、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之人員，必須進行再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以強化其警覺性。
- 九、資訊服務組於 3 月 15 日辦理本校行政同仁「資安暨個資保護宣導課程」活動。
- 十、資訊服務組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汰換作業於 2 月 22 日完成安裝；校務系統主機負載平衡器於 3 月 2 日完成安裝。
- 十一、藝文中心於 1 月 5 日至 3 月 4 日舉辦「跨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二、藝文中心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舉辦「鏘擊詩想」—林豪鏘數位電繪個展，由國立台南大學數位系林豪鏘主任展出其個人數位畫作，並訂於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舉辦開幕茶會，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自 3 月 17 日(週四)起，恢復開放社區讀者服務，惟暫不開放社區讀者換證入館。

進推部：

- 一、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課程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未達人數關課事宜。
- 二、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及碩士在職專班就學貸款學生、學雜費減免學生及一般生第二階段加選時數學分費製單作業事宜。
- 三、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工加退選作業及專簽辦理加退選作業事宜。

- 四、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事宜。
- 五、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學生跨校選課作業事宜。
- 六、完成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 1 次畢業審查作業及畢業審查轉出上網公告事宜。
- 七、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延修生及隨班附讀選讀生選課作業事宜。
- 八、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核對單確認作業事宜。
- 九、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填報資料、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資料作業事宜。
- 十、辦理調查本部 110 學年度四技學生隨低班附讀及暑期修課事宜。
- 十一、填報 111 學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在職專班簡章所需資料相關事宜。
- 十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詳細內容如附。
- 十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班別詳細內容如附。

人事室：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 3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4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53	專案教師 36 人、兼任教師 27 人、專案約用人員 44 人、行政助理 13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5 人（含臨時工 10 人）
	勞僱型學生	1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88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 二、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16989 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函釋以，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查本校符合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需報請內政部移民署核可者：計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學總三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及學術單位三院長、共教會主委及各系所（中心）主任。請依規定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三、教育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如附件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請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本校人事室網頁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各單位倘有交易或補助迴避身分揭露，請提供資料給人事室，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 四、請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依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 五、指揮中心已於 3 月 7 日更新「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日數由「14 日」調整為「10 日」。檢附「具感染風險

民眾追蹤管理機制」1份供參。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108,831,546 元，總成本費用 117,779,590 元，短絀 8,948,044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04,55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990,000 元之執行率為 36.94%，佔全年度預算數 54,137,000 元之執行率為 2.04%，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二、審計部查核國立大專院校經費核銷情形，發現有若干違法態樣責成教育部加強宣導，態樣包括(一)以已歇業廠商收據核銷經費。(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三)跨縣市跨區域採購經常性辦公用品消耗。(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和有疑義等。

海工院：

一、資工系陳良弼老師分別於 111.3.3-4 赴高雄復華中學及台中華盛頓高中進行進班宣導。

二、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1.3.7-9 帶領資工四甲吳宗軒同學及資工二甲黃祥睿同學參加日本舉辦「2022 年 IEEE 全球生活科技研討會」（線上發表）。

三、資工系於 111.3.10 邀請資策會資安所-林玟亞副工程師進行「物聯網滲透測試與安全評估」專題演講。

四、電信系於 111.3.10-31 辦理 111 年第一次「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及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團體報名。

五、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1.3.11-12 參加與發表論文於「TCES Workshop@YILAN：疫情下台灣消費電子學術領域如何走出國際交流困境研討會」。

- 六、資工系陳良弼老師將於 111.3.18 帶領資工三甲陳欣妤同學參加「第 17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AI 人工智慧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組」及資工二甲黃祥睿、陳威翰、黃冠智、白紋語等四位同學參加同一競賽-「綠能與控制應用組」。
- 七、食科系分別將於 111.3.19-20、3.26-27，辦理「(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班」。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及其他 30 幾所系院校共同加入教育部產學連結台北科大執行辦公室所成立「111 年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數位經濟產業工作圈」，配合各企業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工作，今年以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為推動主軸，與 Google 公司合作辦理「Google 數位人才探索計劃」，共同推動數位相關培訓課程（線上免費課程與證照），期能幫助系上學生能夠學習到職涯及業務發展所需的數位技能，完成課程後將輔導考取相關數位行銷認證，並媒合至相關合作企業，敬請老師多加鼓勵學生報考取證照。網址：
<https://events.withgoogle.com/googlekepler/>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蔡培軒老師 3 月 4 日參加宜蘭慧燈中學招生博覽會，及拜訪宜蘭高商接洽進班宣傳之事宜。
- 三、應用外語系 3 月 4 日上午 10-12 點辦理學生期初大會。
- 四、高科大企管 EMBA（建工校區）預訂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來澎湖移地教學參訪，其中 5 月 5 日、5 月 6 日兩天到校與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管所交流。
- 五、人管院 3 月 30 日上午 10-12 點(E310)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台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邱敬仁教授主講應用遊戲化元素融入教學，歡迎參加。
- 六、獲教育部通過「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感謝各單位協助。

觀休院：

- 一、餐旅系 109 級學生預計於今(111)年 7 月實習，已利用寒假期間陸續安排面試，面試單位有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乾杯集團、鼎泰豐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11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西式簡餐班第 01 期，上課時間 3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
- 三、餐旅系於 3 月 23 日配合餐旅二甲「餐旅行銷學」課程，康桓甄老師帶隊參訪南寮風車農場。
- 四、餐旅系於 3 月 30-31 日執行「111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企業參訪暨旅館實務研習」計畫，赴高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高雄義大天悅飯店等進行企業參訪暨研習活動。
- 五、餐旅系潘澤仁主任申請「111 年學海築夢計畫」。
- 六、餐旅系已陸續安排 108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潘澤仁主任台南晶英飯店，吳菊老師台中裕元花園酒店、星巴克、王品藝奇，康桓甄老師台北勞瑞斯餐廳、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楊錦騰老師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星巴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
- 七、3/4 遊憩系學生黃尉綸參加 C 級裁判講習訓練。
- 八、3/11-13 遊憩系學生黃尉綸參加 2022 纜繩滑水全國盃國手選拔賽。
- 九、3/15 遊憩系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郭金泉教授、海洋途徑潛水陳恩霆及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咎賢治出席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十、遊憩系學生共計 10 名考取先鋒舟指導員證書。
- 十一、觀休系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30~16:00 至澎防部港底(原訂五德)營區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 十二、觀休系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09:00~10:30 至澎防部光華營區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 十三、觀休系於 111 年 2 月 26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 09:10~16:30 辦理「導遊領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考證輔導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通識中心辦理第 13 屆菊曦文學獎徵稿，截止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活動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二、通識中心辦理第 8 屆性別微電影獎徵件，截止日為 111 年 5 月 26 日止，活動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三、通識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學分課程「澎湖傳統飲食文化遺產-珠螺膜探索」，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二)開始招生，修課人數 30 人為限，相關課程簡介已公告於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四、通識中心陳瑞鴻專案教師於 11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6 日辦理十日談——人類世的虛幻與現實 陳瑞鴻作品展，地點:台師大德群藝廊 B 廳。
- 五、基礎中心辦理英文/資訊畢業門檻確認單，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擲於各系確認中，繳交期限為 3 月 18 日。
- 六、基礎中心 111 年 3 月 29 日邀請曾守得教授(彰化師範大學英語系退休/靜宜大學英文系兼任教授)蒞校演講，時間：08：10-10：00，演講主題：「我的未來不是夢！面對職涯規劃如何創新英語學習？」。
- 七、基礎中心 110-2 學期擬辦理「澎湖英語記錄短片競賽」，活動辦法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告週知，並於 4 月 25 日-5 月 22 日截止收件。
- 八、基礎中心 110-2 學期開設英語/資訊證照班，開班資訊已公告本校網頁及基礎中心網頁，開課時程如附表。
- 九、基礎中心 111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如附件。
- 十、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如附表。
- 十一、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如附表。

秘書室：

一、111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本室業於 3/10 辦理「111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校內研習；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請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二、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配合辦理項目及相關單位如下：

1. 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查核機制請總務處納入辦理。
2. 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時，應明文訂定考核制度並落實管考及查核，或將考核制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以掌握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情形及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必要時並得作為相關經費請領核銷時之勾稽工具。以上請教務處納入辦理。
3. 擴大法紀宣導層面，納入研究助理為宣導對象：辦理相關法紀宣導時，將研究助理納入宣導對象，除法規及案例說明外，另加強宣導檢舉途徑，俾能建立其正確法紀認知，提升內部人員自我監督意識。以上請人事室納入辦理。

三、本校現有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為 105.12.27 第四版，惠請各單位檢視對照 110 年之各單位風險評估表(如附件)，本室將擇期邀集各單位行政主管召開本校內控手冊第五版修正第一次會議。

四、本校下次的專業系所自評，依時程應該在 114 年，建議各單位現在起開始收集資料，並對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規畫執行。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本校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2022 年 2 月 22 日華測會考試推廣組彭方彥副組長來信辦理。

- 二、華測會於 2005 年 11 月正式成立，係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所成立的組織，為研發與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專責單位，旨在研發及推廣臺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
 - 三、檢附華測會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依內容揭示策略聯盟單位所屬學生將可享有正式考試 9 折優惠等相關效益。
 - 四、檢陳本校與華測會簽訂華語文能力測驗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1 份，合約甲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申請用印後，郵寄簽訂合約。
- 決議：通過。(協議書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疫情時代，外籍生入境因應相關管制措施，恐有延後返校之可能，為保學生權益，擬將申請期間予以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如後。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09818 號書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委外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全文。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分 2 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要點。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6、7、11、12、13、15 條，爰修正本要點第 2、4、7、8、10、11、13 點。
- 三、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9、12、14 條，爰增列本要點第 5、9、12 點；其餘點次變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規定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
- 二、為明確訂定校教評會之任務，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爰予以修

正第 3 條。

三、統一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不低階高審等文字及院、系教評會如院長、系主任無法主持時處理程序，爰修正第 5 條。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及避免因迴避造成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開會，爰增修第 12 條。

五、有關陳述意見準備期間規定，因事涉教師重大權益事項，各級教評會應均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爰修正第 16 條。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規定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辦理。

二、經查本校對於兼任教師相關規定，僅規定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總量管制)、第八條(聘期)及第十八條(申請教師證)等(如附件 2)，爰依上開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並配合本次訂定，有關現行擬聘教師申請表之兼任教師部分，另外獨立「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方能符合規定。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草案全文、附件一至二、現行「擬聘教師申請表」和「擬聘兼任教師名冊」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1 條規定：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辦理。
- 二、經查本校對於聘約規定，僅規定於本校「教師聘約」，並不適用兼任教師，爰依上開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及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等各 1 份。

決議：通過。（兼任教師聘約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三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合聘教師流程先經主聘單位同意後再提送從聘單位系教評會審議，另課程安排應以主聘單位（係指原系、中心）為重，請本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申請表。
- 二、本次增修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 3 點第 4 款聘任程序規定，修正為「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 （二）增列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於主聘單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合併計算主、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
- 三、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0 條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0 條，將共同教育委員會納入條文；次依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聘請法律及諮商專長校外人士列席，立求公正。爰修正第 20 條規定，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聘請校外法律及諮商之學者專家參與」等文字，並配合修正委員組成人數，原由「五至七位」修正為由「十一至十三位」委員組成。
- 二、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服務規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略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略以，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第 11 款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聘約並新增第 10 點。
- 二、配合本校區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不同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 13 點；並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爰修正第 16 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務處 111 年 3 月 2 日「有關本校各運動場館收支分配比例」簽呈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上午12時0分。